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14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2 日檢舉該診所於○○網路平台刊登「.....讓愛讚出來.....○○診所.....美容整型、SPA、美容和個人護理... ...台北市大安區○○路○○段○○號○○.....跟○○一起用愛做公益活動>>XXXXXX 邀請朋友再送專櫃面膜!!還有機會抽中 2 萬元美容療程唷!!.....分享愛再送專櫃面膜與多項好禮.....」等詞句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

醫護字第 10330714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 年 11 月 7 日

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

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

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非訴願人亦非訴願人診所刊登，係由○○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活動贈品非訴願人亦非訴願人診所提供的，並不知○○股份有限公司做任何銷售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以前衛

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醫療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非訴願人亦非訴願人診所刊登，係由○○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活動贈品非訴願人亦非訴願人診所提供的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查本件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依前揭前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系爭廣告刊登診所名稱、地址及診療項目，且可於內文見「活動>>xxxxx 邀請朋友再送專櫃面膜!!還有機會抽中 2 萬元美容療程唷!!」等詞句，是可認定系爭診所以活動贈送面膜及抽美容療程為宣傳，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並該當上開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又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系爭診所關於醫學美容診所行銷企劃管理服務而刊登系爭廣告，有卷附行銷企劃管理服務契約書可憑，且系爭廣告內容係由該診所提供，亦經訴願人受託人○○○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9 日訪談時陳明，並記錄於調查紀錄表。系爭診所既係醫療機構，對於醫療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其委託○○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廣告，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